

股票掛失、補發、撤銷申請書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☐ 掛失 本股東持有 貴公司本申請書附表(股東持股號碼明細表)所列股票因遺失、毀損，茲檢附治安機關報案書正本乙紙，請先辦理掛失登記，俟本人依法向法院申請公示催告，取得除權判決書後，再請予補發為荷。

☐ 補發 本股東持有 貴公司本申請書附表(股票掛失、補發申請書)所列掛失股票，業經法院除權判決，茲檢法院除權判決書正本乙紙，請惠予補發新股票為荷。

☐ 撤銷 本股東前申請 貴公司本申請書附表(股東持股號碼明細表)所列股票，業經尋獲，茲檢附公示催告撤回狀副本及法院收據影本，請惠予撤銷掛失登記為荷。

此 致

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戶號：_____

股東戶名：_____



電話 _____

掛失補發編號：
股票號碼詳如附件。

覆 核		登 錄		核 印	
--------	--	--------	--	--------	--

股 票 掛 失 程 序 說 明

一、確認遺失股票資料(註1)後，向警察機關報案

以股東名義(註2)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(報備)證明書，其內容須包含「股票名稱、股東戶名、股票號碼及檢查碼、股數、總計遺失股數」資料。

註1：股東股票資料，可至本公司股務單位查詢。

註2：如股東已過世須以繼承人名義辦理，並註明該股票股東姓名。

二、至本公司股務單位辦理掛失手續，並取得「股票掛失函」

攜帶報案(報備)證明書、身份證正本及原留印鑑親自辦理。本公司股務經審查文件無誤後受理，並發給「股票掛失函」。

註3：如尚未辦理繼承者須另檢附完整之繼承文件，包含國稅局繳清或免稅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股份分配協議書、股東除籍謄本及全部繼承權人戶籍謄本、身分證正本(或戶政事務印鑑證明正本)

註4：「委託他人」辦理時，自然人應出具委託書、委託股東之身分證正本及原留印鑑、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鑑；另如為「法人」時，應出具申請函並加蓋原留印鑑。

三、向法院申請公示催告

憑「股票掛失函」及本人印鑑，於五日內向臺北地方法院填寫公示催告聲請狀紙(一式兩份)及裁判費1千元辦理，並將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正本送(寄)交本公司。**逾期未辦理公示催告者，本公司將註銷掛失申請。**

註5：若欲向臺北地方法院郵寄辦理，則填寫公示催告狀(一式兩份)及蓋章，並併同檢附股票掛失函、回郵信封及郵局匯票1千元(戶名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)寄至該法院

註6：約七天內可收到法院裁定文，應立即審視內容是否正確，若有錯誤應即向法院更正。

四、公示催告黏貼於法院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(或法院認必要得命登載公報或新聞報紙(註7))

註7：如需刊登報紙(全國版公告)：收到法院公示催告裁定文需登報時，則於自行檢查內容無誤(註8)後，至報社登報(需全文刊登且依報社版面大小收取登報費用)。完成登報後請向報商索取3份報紙(需整版保留勿逕行剪報)(一份寄至法院、一份交付本公司、一份自行留存俟辦理除權判決用)，並將報紙及裁定文影本各乙份送交法院及本公司。

註8：若有錯誤應即向法院要求更正，如先前法院裁定文有誤，則刊登報紙需為裁定文及更正裁定文同時刊登。

五、申請除權判決

登報期滿後(依裁定文刊載公示催告期間3到6個月不等)，請自行至臺北地方法院辦理除權判決(攜帶印鑑、報紙、裁定文)。

註9：若欲向臺北地方法院郵寄辦理，則填寫除權判決狀紙(一份)及蓋章，並併同檢附公示催告裁定文、回郵信封及郵局匯票1千元(戶名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)寄至該法院。

六、法院通知出庭

依法院寄來言詞辯答出庭函，照其指定日期及時間出庭。「親自出庭」：股東本人攜帶出庭函及身分證件。「委託出庭」：委託人填寫委任書交付受託人，且該受託人攜帶身分證件及出庭函出庭。

註10：出庭後如無人異議，約十日後即可收到除權判決文。

七、補發股票

憑「除權判決文」正本及股東原留印鑑至本公司辦理股票補發。

註11：股票在公示催告程序中者，其股息、紅利、配股等從屬權利，本公司於接獲辦理股票補發程序完成後再行發給。

國泰建設_股務

地址：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18號2樓

電話：(02) 2377-9968 轉 5311~5313

傳真：(02) 2377-7062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交通位置

本院及週邊地區停車不便且係加強拖吊區域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：捷運、公共汽車，計程車，或騎乘機車、自行車。

(一) 地址：10048 臺北市博愛路 131 號

(二) 總機：(02) 2314-6871 (諮詢電話可轉 6345、6346、6347)

(三) 捷運：小南門站

(四) 公共汽車

北一女中站 (聯營 0 東、3、238、239、243、262、304、627、

指南客運 2 紅藍)

臺北法院站 (38、238、239、252、268、304、604、644)

(五) 位置圖

